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晨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晨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16號、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66號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魏瑀、蔡書婷、石明玉、林宜玟之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晨瑄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20時12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交予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YLC·吳承浩」之人，並於同日20時3分許以LINE傳訊告知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期獲得使該帳戶每日可得新臺幣1,500元之不法對價，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臺灣企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臺灣企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邱晨瑄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及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三)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邱晨瑄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四)告訴人魏瑀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光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詐騙集團FB主頁及貼文截圖。

(五)告訴人蔡書婷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六)告訴人石明玉與詐騙集團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

(七)告訴人高鉅閎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集團FB主頁及貼文截圖、台新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八)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資料。

三、量刑及緩刑之宣告：

(一)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罔顧金融秩序，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為使附表所示告訴人遭受財產上損失非輕，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將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至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被告雖有調解意願，但經本院電詢結果，告訴人高鉅閎因路途遙遠，無意調解，有調解筆錄二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一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其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合於緩刑之條件，本院審酌被告已與本案多數告訴人成立調解，各該告訴人亦表明於收受全部或部分賠償金額後，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緩刑宣告之意，有前引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切實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16號、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66號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魏瑀、蔡書婷、石明玉、林宜玟之賠償。

四、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1	林宜玟	113年10月24日某時許	以手機簡訊、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林宜玟佯稱：因公司個資外洩，有不明消費紀錄，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該筆消費紀錄云云。	①113年10月26日21時11分許，轉帳99,986元。 ②113年10月27日1時23分許，轉帳12,989元。
2	魏瑀	113年10月27日0時12分許	以社群軟體臉書、LINE向告訴人魏瑀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並傳送「7-11賣貨便」詐騙連結，稱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10月27日0時12分許，轉帳15,098元。
3	蔡書婷	113年10月26日9時許	以社群軟體小紅書向告訴人蔡書婷佯稱：欲購買公仔，並傳送「7-11賣貨便」詐騙連結，稱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10月27日0時39分許，轉帳29,985元。
4	石明玉	113年10月24日13時許	以社群軟體臉書向告訴人石明玉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並傳送「7-11賣貨便」	113年10月27日0時39分許，轉帳27,000元。

(續上頁)

01

			詐騙連結稱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5	高鉅閔	113年10月26日23時許	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販賣演唱會門票，告訴人高鉅閔與之聯繫後並轉帳。	①113年10月27日1時9分許，轉帳5,000元。 ②113年10月27日1時9分許，轉帳10,000元。